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會員團體保險手冊

民 國 108 年 10 月 05 日

會員團體保險計劃

—團體綜合保險—

本手冊係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給各被保險會員以供參閱之用，其目的在於使各會員明瞭本會現已推行之員工團體保險計劃。倘被保險會員對本手冊之說明或詮釋發生疑問，概以本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單條款為準。

保單條款，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http://www.transglobe.com.tw>）之『保戶登入』→『團險園地』→『團險公開資訊』→『條款下載』。

保險承保：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規劃：展理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窗口：吳正惠 免付費電話：0800-039-678 手機：0935-012-591

陳高進 手機：0928-738-252

Email：stevenchen@estar-ins.com.tw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 98 號 24 樓

目 錄

團體保險計劃.	4
一般規定.	5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6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8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13
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14
團體保險理賠作業說明.	16

會員團體保險計劃

本保險之生效日期為民國 108 年 10 月 05 日

保障內容	投保對象	公會會員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 萬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100 萬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2 萬
	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1,000 元

一 般 規 定

【參加資格】

『公會會員』：投保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團體一年傷害保險、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其承保年齡在七十五歲以下續保得至八十歲。

【參加辦法】

- 1.凡於本保險生效日起即已為正式會員者，應於生效日加入。
- 2.凡於本保險實施後之新進會員，應於其取得參加資格之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加保。

【保險之停效】

- 1.本保險之終止。
- 2.本保險年度末逾最高投保年齡限制時。
- 3.不具會員身分時，應於其喪失會員資格之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退保。

【受益人】

- 1.被保險會員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依勞動基準法之受償順位。如左：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 2.失能及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團體綜合保險內容說明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完全失能或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下表所列各款完全失能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項目	內 容
一	雙目均失明者。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而致死亡或完全失能者，不在保險公司給付範圍以內：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保險公司按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註 1：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發生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保險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至第六日仍存活者，保險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保險公司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 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 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 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 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十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比例
一、體表面積 70%以上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100%
二、體表面積 80%以上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三、體表面積 5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75%
四、體表面積 60—7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五、體表面積 3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50%
六、體表面積 40—5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七、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八、體表面積 1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35%
九、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十、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二度燒傷	15%
十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且治療 180 日後矯正後視力永久萬國式視力表 0.05 以下及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不在保險公司給付範圍內：

1.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6.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7.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保險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註 1：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接受治療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利益】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限額。

若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 給付，惟仍以前述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除外責任與團體一年傷害保險相同）

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接受治療時，保險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利益】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保險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理賠作業說明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

倘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提供下列資料以便辦理：

應備文件 項 目	理賠申請書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失能診斷書	重大燒燙傷診斷書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醫療費用收據或醫療費用明細	X光片或光碟片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受益人之戶籍謄本	受益人之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	✓	✓	✓							✓	✓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		✓								✓
團體一年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	✓	✓	✓						✓	✓	✓	✓
◎失能保險金	✓	✓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			✓				✓			✓
團體一年醫療限額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	✓				✓	✓					✓
團體一年醫療日額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	✓				✓						✓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				✓		✓				✓

*醫療費用收據得以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加蓋醫院關防為證。

【理賠作業訊息通知】

- 1.理賠申請書請填入聯絡用之 email，以利後續理賠相關通知文件之提供。
- 2.若有理賠照會或有理賠給付相關通知，服務窗口會以電話聯繫被保險人，或以 email 方式提供前述通知予被保險人知悉。

【理賠作業注意事項】

- 1.當意外事故發生時，請前往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進行治療(接骨所及國術館均「非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請避免前往)，以確保您的保險權益。
- 2.同一意外事故經多家醫院或診所進行治療，請檢附各醫院或診所之醫療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理賠作業服務窗口】

展理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 98 號 24 樓

stevenchen@estar-ins.com.tw

吳正惠 免付費電話：0800-039-678 手機：0935-012-591

陳高進 手機：0928-738-252